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福及北京金壽(作為該等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各份循環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各自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分別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為期12個月。於該等交易前12個月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事先根據該過往貸款向一名個別人士(為借款人控股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總額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等交易及該過往貸款合計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及該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福及北京金壽(作為該等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各份循環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各自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分別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為期12個月。於該等交易前12個月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

團已事先根據該過往貸款向一名個別人士(為借款人控股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總額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償還。

## 循環貸款協議A

|           |   |                                                                          |
|-----------|---|--------------------------------------------------------------------------|
| 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
| 貸款人A      | : | 北京金福                                                                     |
| 借款人       | : | 借款人                                                                      |
| 融資金額      | : | 最多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                                         |
| 利率        | :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0.1%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
| 綜合管理費     | : | 每月1.4%及按月預先支付                                                            |
| 可提取期間     | : | 自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起12個月(「可提取期間」)                                                 |
| 貸款期       | :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於可提取期間透過向貸款人A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續期                                       |
| 預期提取      | : | 借款人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A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
| 抵押品       | : | 股份質押A                                                                    |
| 還款        | : | 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A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
| 重借        | : | 借款人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超過融資金額                |

## 循環貸款協議B

|           |   |                                                                          |
|-----------|---|--------------------------------------------------------------------------|
| 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
| 貸款人B      | : | 北京金壽                                                                     |
| 借款人       | : | 借款人                                                                      |
| 融資金額      | : | 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                                         |
| 利率        | :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0.1%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
| 綜合管理費     | : | 每月1.4%及按月預先支付                                                            |
| 可提取期間     | : | 自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起12個月(「可提取期間」)                                                 |
| 貸款期       | :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於可提取期間透過向貸款人B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續期                                       |
| 預期提取      | : | 借款人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B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
| 抵押品       | : | 股份質押B                                                                    |
| 還款        | : | 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B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
| 重借        | : | 借款人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超過融資金額                |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中包括)投資管理以及銷售珠寶、藝術品、工藝品、機器及電子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抵押品除抵押予該等貸款人外，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資金來源**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業務。

該等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貸款人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利率、綜合管理費率及貸款期)由該等貸款人與借款人在評估(其中包括)(i)借款人之融資需求；及(ii)所提供抵押品之質素及估計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該等循環貸款協議前已進行適當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及綜合管理費收入，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等交易及該過往貸款合計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及該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北京金福」    | 指 |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金壽」    | 指 | 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即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人A」    | 指 | 北京金福                                            |
| 「貸款人B」    | 指 | 北京金壽                                            |
| 「該等貸款人」   | 指 | 貸款人A及貸款人B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     | 指 |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該過往貸款」    | 指 | 於本公佈日前12個月期間授予一名個別人士(為借款人控股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該貸款，其後已悉數償還                         |
| 「循環貸款協議A」  | 指 | 貸款人A與借款人就北京金福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
| 「循環貸款協議B」  | 指 | 貸款人B與借款人就北京金壽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月之循環貸款協議 |
|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 | 指 | 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                                                                          |
| 「股份質押A」    | 指 | 借款人以貸款人A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股份質押，相當於借款人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之三分之一股權，以擔保循環貸款協議A下借款人之責任                 |
| 「股份質押B」    | 指 | 借款人以貸款人B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股份質押，相當於借款人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之三分之二股權，以擔保循環貸款協議B下借款人之責任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